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诸暨市赵家镇人民政府的诸暨市赵家镇农文旅融合发展规划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诸暨市赵家镇农文旅融合发展规划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浙江才智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735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浙江才智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5日

注：

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结合以上企业实际情况如实判断，属于中小企业的，应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③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④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